

国家药监局责令鸿茅国药就 2360 次虚假广告作出解释 鸿茅药酒事件：一次对违规药企的全民声讨

内蒙古检方回应：案件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谭秦东被取保候审

▲医师报记者 张广有

近期，曾获执业医师资格的谭秦东因发表“鸿茅药酒是毒药”网文被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警方跨省抓捕，引发医药界、媒体和公众对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茅国药）旗下鸿茅药酒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广泛质疑，以及对跨省抓捕行为的一致声讨。4月16~1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医师协会、最高检、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等先后对“鸿茅药酒”事件做出回应，在社会各界的努力下，“鸿茅药酒”事件中的谭秦东于4月17日18时被取保候审，走出被刑拘98天的凉城县看守所。

但是，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点名批评和各大媒体挖地三尺的集中报道后，鸿茅国药依然不思悔改，反而委托公关公司试图收买媒体和自媒体号来洗脱违法事实，以期扭转不利的舆论局面。4月16日，《医师报》等多家媒体接到一份题为《千里抓人，如果被抓的谭秦东不是医生呢？鸿茅药酒冤不冤？》的公关稿，文章对谭秦东的身份、发文动机、个人形象极尽污蔑，被《医师报》强烈拒绝后，该公关稿随后在CCTV证券网等多个平台刊发。幸运的是，在全国上下一片声讨中，这篇公关稿很快悄无声息地沉下去了。

三次补侦 两大质疑

凉城县警方《起诉意见书》中提到，谭秦东利用互联网公开捏造并散布“鸿毛药酒”（原文即写为“鸿毛”）为毒药的虚伪事实，恶意抹黑“鸿茅药酒”，造成多个省份的商家和消费者大面积退货，给鸿茅国药直接造成损失1425375.04元，认为谭秦东的行为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损害商品声誉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医师报》在此提出两点质疑：一是当地警方何以证明鸿茅国药多家经销商退货退款的140多万元经济损失，是谭秦东一篇2214人次阅读的网文造

成的？而不是全国25个省市先后对其长期发布虚假广告给予99次查处、18次强制暂停销售等处罚造成的？二是如果当地警方真的认定谭秦东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何以在2018年1月、3月、4月三次被当地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

一家违法广告屡禁不止、公然欺骗消费者的厂家，竟然还认为质疑者损害其商品声誉，并试图以杀鸡儆猴、绑架公权力、收买媒体的公关手段来维护不当利益。这种贼喊捉贼的行为只会激起社会各界更高声音、更大面积的声讨和质疑。

行业声援 社会声援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于4月16日发出公开声明：各医药企业应严格遵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发布广告；对于涉及药品的不同观点应慎重对待，以示对生命负责；公权力机关应慎重对待不同学术观点和言论，防止将民事纠纷刑事化。

江苏省卫生法学会副会长胡晓翔表示：“个人认为对于谭秦东的行为警方应以法制训诫为宜，或

者治安处罚。哪怕必须逮捕，也应以取保候审为好。警方的做法显得谦抑不够，用力较猛。”

4月17日，公安部在官微回应：针对近期媒体高度关注的“鸿茅药酒”事件，公安部高度重视，立即启动相关执法监督程序，已责成内蒙古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核查工作，加强执法监督，严格依法办理，相关工作正在抓紧依法推进中。

鸿茅药酒事件回顾

2017年12月19日
谭秦东发布《中国神酒“鸿毛药酒”，来自天堂的毒药》揭露“鸿毛药酒”通过电视广告夸大疗效。

2017年12月22日
鸿茅国药向凉城县公安局报案称：网上有人对“鸿茅药酒”恶意抹黑，称鸿茅药酒是“毒药”。

2018年1月10日
凉城县公安局赶赴广州对谭秦东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2018年1月25日
经凉城县检察机关批准，谭秦东被逮捕，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18年3月8日
内蒙古食药监局发文称：“鸿茅药酒广告符合《广告法》等有关规定。从未接到有关鸿茅药酒违法广告情况的通告、通报。”

2018年3月13日
凉城县公安局作出《起诉意见书》称，谭秦东损害商品声誉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18年4月2日
鸿茅药酒在呼和浩特举行“保护民族品牌，振兴中蒙医药”发展研讨会，试图正名。

2018年4月16日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就“鸿茅药酒事件”发表声明，声援谭秦东，表示愿意提供法律援助。

2018年4月16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鸿茅药酒有关事宜的通知》，责成内蒙古食药监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2018年4月16日
鸿茅药酒委托公关公司联系多家媒体发布题为《千里抓人，如果被抓的谭秦东不是医生呢？鸿茅药酒冤不冤？》的公关稿。

2018年4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表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该案第三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变更强制措施。

2018年4月17日18时许
谭秦东被取保候审，走出拘留所。



屡禁不止 底气何在

近年来，鸿茅药酒累计被各地食药监部门通报违法发布虚假广告2360次，受到各省市多次通告、罚款、暂停销售等处罚，可谓是屡犯不止。但让人大跌眼镜的是，尽管各地食药监部门对鸿茅药酒下狠手治理，内蒙古食药监局作为监管部门和广告批文核准部门，却一路为鸿茅药酒广告“开绿灯”。近7年间为鸿茅药酒下发了1167个“蒙”字开头的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此外，面对各方质疑，3月8日，内蒙古食药监局发文称：“鸿茅药酒广告符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有关规定。自2014年以来，自治区局从未接到有关鸿茅药酒违法广告情况的通告、通报，更无采取暂停销售措施的函件。违法广告监测数据也未涉及鸿茅药酒。”该局如此罔顾事实的表态不能不让人质疑：当地有关部门是不是充当了鸿茅药酒虚假广告的“保护伞”？

事实上，2016年3月，重庆市食药监局第2期违法药品广告公告显示，鸿茅药酒发布违法广告118次，被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2016年5~6月，安徽食药监局两次曝光“鸿茅药酒官方商城”网站存在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等问题，责令其停止发布虚假产品信息；2017年4月，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2017年一季度省属主流媒体重点涉嫌违法广告监测通报”，鸿茅

药酒出现在黑榜……对于其他省市兄弟单位的多次曝光，难道内蒙古食药监局真的一无所知吗？

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刘鑫表示，内蒙古食药监局在鸿茅药酒的问题上需要负责任。“在鸿茅药酒大量违规广告问题上，内蒙古食药监局在监管上没有做到位。按照《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规定，所有广告无论是平面还是多媒体的，广告的内容都要由监管部门审查。”刘鑫指出，“违规的广告只要一审查就可以看出来，除非审查只是走形式。”

据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邀请专家论证把鸿茅药酒由非处方药转化为处方药，鸿茅药酒一旦回归处方药的身份，以后就只能通过医生处方来购买。这将彻底终结其通过电视媒体广告、电视剧植入、报纸广告等渠道忽悠消费者的途径。但是，如果不彻底铲除“神药”存在的灰色土壤，真正打破非处方药品和保健品虚假广告的各方“保护伞”，那么，在打倒冬虫夏草、莎普爱思、鸿茅药酒等“神药”之后，在暴利的驱动下，必将有更多的“神药”站起来。

我们呼吁内蒙古检方和法院公正、公开、依法审理谭秦东损害鸿茅药酒商品声誉罪案，给社会各界一个明确交待。同时，对于鸿茅药酒这家中国最牛的虚假广告“钉子户”，当地有关部门是否还要继续熟视无睹，甚至沆瀣一气，我们拭目以待。